(上接A14版)

（3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3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传真号码:010-8565735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3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39）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40）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相安
联系人:孙晋峰
电话:010-6700098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42）北京蔓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程
联系人:徐长征、林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4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4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法定代表人:杨善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投京路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6）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6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超
联系人:陈攀?
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47）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48）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廖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49）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firich.com
（5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5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璎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6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寒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5]112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一、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可时通过直销和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募集。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发售面值发售,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四、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用列支生产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六、认购的具体规定
1、认购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2、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金额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金额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4、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10 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并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0.5％）=99,502.49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502.49+100）／1.00＝99,602.49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份额99,602.49份。
七、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同时,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自由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注册事项的申请,将本基金转型为普通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复同意后,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转型前将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周期、自由开放期、受限开放期和封闭期

一、基金的运作周期
本基金设定运作周期,每相邻两个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运作周期,时长为12个月。
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首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首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12个月,以此类推。
二、基金的自开放期
本基金在相邻两个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自由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自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自由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或变限开放期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设最低持有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时或在该受限开放期所在的运作周期的前一个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特定比例（含）,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国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占当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四、封闭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包含2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每个运作周期首日起至受限开放期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为受限开放期的下一日起至当期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五、运作周期、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示例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3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即2014 年12 月3 日至2016 年12 月2日,2015年6月3日为受限开放期,假设第一个自由开放期时间为5个工作日,则第一个自由开放期为2015 年12月3日至2015 年12月9日(5个工作日);第二个运作周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12个月,即2015年12 月10日至2016 年12 月9日,2016 年6月10日为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以此类推。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转型前“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自由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以及受限开放期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放期为上一封闭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为上一运作周期结束后的5至1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自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赎回费率具体见下表:

持有期	赎回费率
60天以内	0.3%
60天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10 万元,所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5%。并假定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 元。则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100,000／（1+0.5％）=99,502.49元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100,000－99,502.49＝497.51元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99,502.49／1.062＝93,693.49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62 元,则可得到93,693.49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在本基金自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净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
其中: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赎回本基金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净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00元
即:投资者在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620.00元。
（2）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减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
在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
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1 万份,赎回费率为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00元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0,620.00×1%＝106.20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10,620.00-106.20＝10,513.80元
即: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1 万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62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13.80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 位,小数点后第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任一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自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任一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自由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小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自由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自由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本基金单个自由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办理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但不得超过20 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暂停赎回:自开放期内,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延缓支付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转型为“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